

# 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 900 万只环保节能型电池和 900 万只 LED 节能灯具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6日，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900万只环保节能型电池和900万只LED节能灯具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宜丰县工业园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0'11"、北纬28°20'21"）。二期工程年产829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829万只铅酸蓄电池（折合约70.8万kVAh）。项目全厂产能与原环评批复未变化，为年产2000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2000万只铅酸蓄电池（折合约170.8万kVAh），项目建成后电池产能不变（仍为170.8万kVAh）。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球磨车间、涂片车间、铸板车间、分刷片车间、固化干燥室、铸焊车间、包片车间、充电车间、售后车间、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并完成《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900万只环保节能型电池和900万只LED节能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5月，江西省环境

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2]176号）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15年7月，江西省环保厅对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折合约100万kVAh）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予以批复（赣环评函[2015]107号文）。

2018年3月，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绿色稀土合金配置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8]70号）对技改工程环评予以批复，于2019年6月23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于2015年7月开始建设，2019年1月建成投运，于2019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900万只环保节能型电池和900万只LED节能灯具项目（二期工程）”。

###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2019年3月20日派出技术人员进厂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于2019年4月8日~4月17日，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照，由燃谷壳锅炉变化为燃天然气锅炉；厂区部分废水处理工艺有优化，即增加浓水微滤膜系统处理，厂区生产废水实际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通过“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部分废水采用反渗透进一步处理，并增加浓水微滤膜系统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能与原环评批复未变化，原环评年产2000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900万只电池、900万只LED节能灯具和200万只小型密封阀控电池（折合约170.8万kVAh），其中900万只LED节能灯具和200万只小型密封阀控电池变化为同规模的1100万只铅

酸蓄电池，实际为年产 2000 万套铅酸蓄电池极板及年组装 2000 万只铅酸蓄电池（折合约 170.8 万 kWh），项目建成后电池产能不变（产能为折合约 170.8 万 kWh）。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内化成电池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铅烟废气净化废水、厂区初期雨水等含铅废水以及一般生活污水等。

项目车间员工盥洗及工作服清洗废水（生产车间生活污水）采用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涂板工序废水经车间收集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含铅酸生产废水一并采用“pH 调节+混凝沉淀+过滤（+部分废水采用反渗透进一步处理，并增加浓水微滤膜系统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铸板铅烟采用高效组合式铅烟净化塔+CQT 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铸焊铅烟采用 2 套高效组合式铅烟+水浴装置处理；1 套布袋+高效滤筒，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铅粉制备铅尘采用折流集粉器+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和膏、涂片废气采用冲激式水浴+填料吸收塔+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分刷片铅尘经旋风+布袋+高效滤筒+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包片工序铅尘经布袋除尘器+滤筒过滤器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称片工序。

充电车间、售后车间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经净化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由燃谷壳锅炉变化为燃天然气锅炉。

铅粉制备工序、分片刷极耳工序排气筒各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一套。

加强工艺设备维护管理，减少铅尘、铅烟等废气无组织排放。综合采取清洁生产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铅、硫酸雾浓度可满足 GB30484—2013 表 6 中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设施降低设备噪声。运行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铸板边角料、废挂勾、铅泥、废铅渣、铅膏、不合格极板、除尘器收集铅尘、不合格电池、含铅劳保用品及废过滤材料、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铸板边角料、废挂勾循环利用，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置有 1 座占地约 100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库容足够全厂含现有工程及本次验收项目要求。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厂区内设置有临时危废库，危废库采用封闭厂房防雨淋，地面采用了花岗岩硬化，并采取了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均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防腐）。

### (五)其他设施

(1) 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具体见附件。

(2) 对涉及硫酸储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废水处理池采用了防腐防渗措施。

(3) 企业在污水处理系统旁设置有一座有效容积约 30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已建设有一座有效容积约为 15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一座（兼消防废水池），设置有应急阀门、初期雨水池切换阀。

(4) 对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处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为监控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企业厂区内设置一口地下水监控井。

(5) 项目 8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现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二氧化硫、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的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要求。

##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满足宜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下水 pH、氨氮、硫酸盐、硝酸盐、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Pb、As、Cd、Cr、Hg、亚硝酸盐、总硬度、氯化物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该工程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铅排放总量，满足本项目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满足验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2、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适时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习，确保事故应急措施相关人员得到训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 九、验收组签字：



江西振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